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b>執行董事</b>					
馮玉川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4年 5月21日	2016年 6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事宜
李崢博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 5月21日	2016年 9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投資及管理事宜
何朝凌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11月21日	2025年 7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事宜
<b>非執行董事</b>					
楊帆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21日	2017年 2月2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浩明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袁文靜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月30日	2023年 1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恩竹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28日	2025年 4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應宇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月24日	2021年 1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偉基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編纂]後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備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克峰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自本文件日期之前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42]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馮博士於2016年6月創立本公司，並自始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事宜。彼亦於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管理及監督職位。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4年至2018年4月擔任江蘇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清陶（昆山）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馮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馮博士於2024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先進製造博士學位。

**李崢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李博士於2016年6月創立本公司。此後，彼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投資及管理事宜。彼亦於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李博士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在清華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李博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26年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正高級高級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萬思恩傑(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未有業務經營	2018年10月26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李博士確認，於解散時，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公司並非因彼之違法行為而解散，且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申索。李博士還確認，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

何朝凌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事宜。自2022年9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成都清陶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間，何先生在清陶(昆山)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主管助理。彼其後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凹土事業部經理。

何先生於2014年6月在中國西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楊女士於2016年6月創立本公司，並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亦於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4年5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江蘇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楊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中國武昌理工學院。彼其後於2024年4月在英國北安普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博士的配偶。

沈浩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現稱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擔任項目管理專員。沈先生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24年1月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策略與業務規劃部產品及業務規劃科副經理，以及質量和技術管理部副總經理。彼自2024年1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沈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獲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8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上海上汽馬瑞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汽車零部件製造	2025年12月25日	停業	取消登記

沈先生確認，於解散時，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公司並非因彼之違法行為而解散，且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申索。沈先生還確認，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

袁文靜女士，[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5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間，袁女士在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電池工程部測試工程師。彼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在北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電池工程部測試工程師，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電池工程部部長助理兼產品管理科高級經理，並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電池工程部副主任。袁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於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三電中心電池工程部副主任，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三電中心副主任(代理)兼電池工程部副主任，自2023年3月起擔任院長助理，並自2022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擔任三電中心主任(代理)兼電池工程部主任。彼自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擔任北汽海藍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袁女士分別自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起擔任法雷奧藍谷新能源動力系統(常州)有限公司及贛州市豪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女士於2008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竹博士**，[45]歲，於202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公司前，李博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東京工業大學擔任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外國學者特別研究員。2010年9月起，李博士在電子科技大學供職，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副教授，2016年8月起擔任教授。

李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在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獲得冶金與陶瓷科學工程博士學位。

**吳應宇博士**，[67]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公司前，吳博士於1982年2月至2013年9月在東南大學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會計學教授。彼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擔任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博士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24年1月在中國藥科大學任職。彼自2021年10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綠的諧波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1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微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29)的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南京工學院(即現時之東南大學)獲得機械製造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5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林偉基先生**，[52]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擁有3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林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審計及鑒證職位，並於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由高級審計員晉升至高級經理。其後，彼於20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曾擔任Sinostar Securiti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曾擔任Sinosta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的公司秘書。林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的公司秘書。

林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AH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自2026年2月起一直擔任新三板上市公司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簡稱：874896.N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華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未有業務經營	2025年02月14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匯天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未有業務經營	2024年04月05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恩納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科技	2023年03月24日	停業	取消登記
Ho Hsin Ta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未有業務經營	2022年11月11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恩納社(天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科技	2021年03月04日	停業	取消登記

林先生確認，於解散時，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公司並非因彼之違法行為而解散，且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申索。林先生還確認，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李崢博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 5月21日	2016年 6月13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何泓材博士	[46]歲	副總經理	2016年 11月21日	2021年 1月24日	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高麗娜女士	[34]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 1月11日	2021年 1月24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宜
李曉玲女士	[35]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7月28日	2025年 12月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李崢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何泓材博士**，[46]歲，自2021年1月24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博士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研究院院長，並在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何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江蘇清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清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何博士於2008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副教授及教授。

何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何博士亦於2008年12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發(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

**高麗娜女士**，[34]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高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和股東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議事宜。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綜合辦主任兼研發工程師。自2018年5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貴州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

高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固體電子學)。彼其後於2017年6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李曉玲女士**，[35]歲，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李女士擁有逾10年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25年4月任職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上市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董事。

李女士於2013年6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3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2019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23年6月獲得證券從業資格及成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娜女士**，[34]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郭恩廷女士**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和合規範疇擁有超過12年豐富經驗。她目前擔任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同時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此外，郭女士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sup>®</sup>)及為國際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可持續發展協會(ICSID)認證之ESG策劃師(CEP<sup>®</sup>)。彼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sup>®</sup>)頒發的可持續性與氣候風險(SCR<sup>®</sup>)認證。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偉基先生、吳應宇博士及李恩竹博士。林偉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應宇博士、李恩竹博士及沈浩明先生。吳應宇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應宇博士、李恩竹博士及袁文靜女士。吳應宇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博士、何朝凌先生及林偉基先生。馮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其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審閱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該等計劃須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
- 審閱重大交易並提出建議，該等交易須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
- 審閱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檢閱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浩明先生同時擔任上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上汽」）的董事，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鋰電池的生產及銷售。因此，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可能不時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的業務存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競爭關係。儘管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沈先生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公司及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i) 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位，現時及將來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亦不參與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
- (ii) 沈先生在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的工作經驗對本公司非常有益，因為其可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及戰略建議；
-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促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儘管本集團與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處於同一行業，但我們的核心產品不同。例如，我們主要提供固液混合電池，而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則提供液態電池。固液混合電池及液態電池通常應用於同一車型的不同配置，亦對應不同價位。我們的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倘董事（如沈先生）與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或決定的事項存在利益關係，彼應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董事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其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將會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我們設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尤為重視性別多元化。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在中高層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申報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知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告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